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成立合營企業 及訂立總目協議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18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9頁。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5頁，當中載有其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第3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儘快交回，且於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合營協議	7
總目協議	9
股權轉讓協議	9
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	11
股東協議	13
其他項目文件	16
英國錳銅之資料	16
訂立合營協議之原因	17
上市規則之規定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	17
股東特別大會	17
股東要求點票表決之程序	18
一般事項	18
其他資料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華富嘉洛函件	20
附錄 — 一般資料	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英國錳銅及上海華普將予訂立之合營協議，其載有成立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主要條款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就成立合營企業及訂立總目協議發表之公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中國(不包括香港)及英國之銀行對外正常辦公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批准合營協議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及英國錳銅將予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其載有該轉讓之主要條款
「Geely Group」	指	Geely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分別由李先生及李先生之胞兄弟李胥兵先生持有72.7%及27.3%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合營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合營企業」	指	上海帝華汽車有限公司，一間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營企業，將分別由本公司及上海華普持有99.0%及1.0%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及上海華普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合營協議，其載有成立合營企業之主要條款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LTI」	指	英國錳銅之全資附屬公司LTI Ltd.
「LTI TX系列產品」	指	倫敦的士汽車，稱為TX系列產品
「英國錳銅」	指	英國錳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英國錳銅集團」	指	英國錳銅及其附屬公司
「英國錳銅代價股份」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發行予本公司作為代價之5,700,000股英國錳銅新普通股
「英國錳銅股份」	指	英國錳銅股本中每股面值0.25英鎊之股份

釋 義

「總目協議」	指	本公司及英國錳銅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總目協議
「李先生」	指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22%實益權益之董事李書福先生
「其他項目文件」	合指	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及其他人士將與LTI及上海華普訂立之一連串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部件及產品、分銷商標及技術之許可權、租賃物業及代工生產設備以經營上海英倫合營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產品」	指	用於建造豪華轎車及三款小型轎車型號之汽車零件、部件及組件
「Proper Glory」	指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Geely Group全資擁有
「華富嘉洛」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並為獲委聘以就合營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上海英倫合營企業」	指	上海英倫帝華汽車國際有限公司(前為合營企業)，其將由本公司、英國錳銅及上海華普於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後分別持有51.0%、48.0%及1.0%
「上海華普」	指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分別由吉利控股及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0.00%及10.00%，而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吉利控股高級管理層持有。其主要從事汽車及相關部件製造及銷售，以及製造空調相關部件業務

釋 義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	指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營企業，其由上海華普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Value Century Group Limited 分別持有 53.19% 及 46.81%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英國錳銅及本公司將予訂立之股東協議，其載有令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之條文生效以及令有關由本公司轉讓於合營企業之 48.0% 股本權益予英國錳銅之其他條文生效之主要條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轉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轉讓於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 48.0% 予英國錳銅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浙江吉利美日」	指	浙江吉利美日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分別由吉利控股及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0.00% 及 10.00%，而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吉利控股高級管理層持有。其主要從事製造及管理汽車、汽車發電機及相關部件。其亦從事其所生產貨品之出口及其業務所需機器、配件及原料之入口
「浙江合營企業」	指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其由浙江吉利美日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 分別持有 53.19% 及 46.81%

釋 義

「英鎊」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本通函另有說明者外，以美元及英鎊計算之金額已按下列匯率轉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

1美元兌7.7869港元

1英鎊兌14.650港元

並不表示任何港元之款項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
桂生悅先生
徐剛先生
楊健先生
洪少倫先生
劉金良先生
尹大慶先生
趙傑先生
趙福全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宋林先生
楊守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成立合營企業
及訂立總目協議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i)與上海華普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共同在上海成立合營企業，以從事汽車零件、部件及組件之製造、銷售及分銷業務；及(ii)與英國錳銅訂立總目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英國錳銅同意於(其中包括)合營企業成立後10個營業日內訂立(並將促使其身為相關文件協議訂立方之聯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項目文件。

本公司將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項目文件後，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鑑於上海華普乃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上海華普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合營協議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關於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以點票表決方式)之規定。Proper Glory及Geely Group均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並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22%及0.002%，彼等將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合營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合營協議及總目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華富嘉洛就合營協議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合營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上海華普
- 主要事項： 成立一家中外股份合營企業，將會由本公司佔99.0%及由上海華普佔1.0%。
- 業務範圍： 從事汽車零件、部件及組件之製造、銷售及分銷業務。
- 年期： 自合營企業之營業執照簽發當日起計50年。合營企業將於有關中國當局發出合營企業之營業執照當日成立。
- 資本結構： 總投資額：
99,5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74,800,000港元)，乃參考合營企業之預計未來業務規模釐訂。
註冊資本：
54,297,150.00美元(約相當於422,810,000港元)，將由協議各方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出資
(i) 本公司將以現金支付對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99.0%之出資額，為數53,754,178.50美元(約相當於418,580,000港元)，有關出資將自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股本融資及／或外部借貸支付；及

董事會函件

(ii) 上海華普將以現金支付對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1.0%之出資額，為數542,971.50美元（約相當於4,230,000港元）。

溢利分派： 合營企業之溢利將按照本公司與上海華普分別持有之註冊資本比例分派。

額外資金： 合營企業可透過外部融資及／或股本注資（其條款及條件須經其董事會批准）為日後之投資提供資金。儘管如此，根據合營協議，本公司及上海華普均無任何責任向合營企業注入額外資金，或就將授予合營企業之任何貸款向第三方或金融機構提供擔保。董事確認，本公司將不會對合營企業額外出資，或就合營企業總投資額與註冊資本兩者間的差額將獲提供之任何貸款向第三方或金融機構提供擔保。

董事會成員組成： 合營企業董事會將由三位董事組成。本公司將有權提名兩位董事，而上海華普將有權提名一位董事進入合營企業之董事會。合營企業之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當時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

先決條件

合營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即將就批准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成立合營企業；及
- (b) 負責審批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之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就合營協議發出同意書。

於合營協議完成後，合營企業將由本公司及上海華普分別擁有99%及1%，並將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

(2) 總目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英國錳銅訂立總目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英國錳銅同意於(其中包括)合營企業成立後10個營業日內(並將促使其身為相關文件協議方之聯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項目文件。總目協議之先決條件載列如下：

- (a) 合營企業已根據中國法律妥為成立；
- (b) 已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訂立成立合營企業之合營協議；及
- (c) 英國錳銅股東於遵照倫敦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及規例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項目文件，以及批准實行上述各項。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協議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總目協議將予終止，而任何人士均無權享有總目協議項下或與此有關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股權轉讓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及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A)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於總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與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項目文件同時訂立。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英國錳銅

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前，英國錳銅集團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轉讓之資產： 本公司將把於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48.0%權益轉讓予英國錳銅。

代價： 將以發行5,700,000股新英國錳銅股份之方式支付，該批股份佔英國錳銅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股本23%。按英國錳銅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即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該公佈前之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該等股份之市場價值約為29,240,000英鎊(約相當於428,380,000港元)。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英國錳銅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英國錳銅於磋商股權轉讓協議當時之股份價格，以及英國錳銅於該轉讓完成後之持股架構。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誠如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於股權轉讓協議訂立日期起計90日內(或協議各方可能協訂之較後日期)獲達成後，方會遞交予中國審批部門審批以便批准該轉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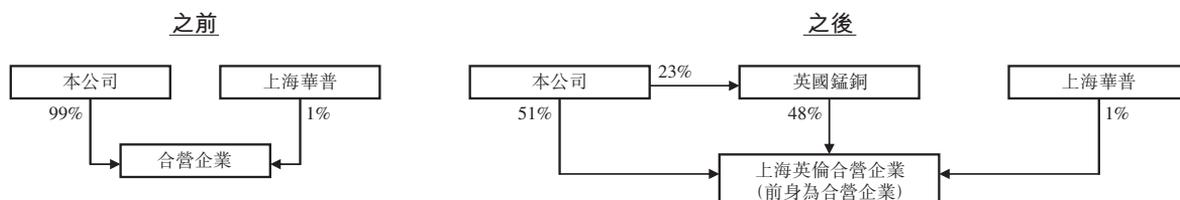
- (a) 本公司及上海華普各自己以現金出資其所認購之合營企業註冊資本，而本公司及上海華普之有關出資額已獲於中國註冊之獨立會計師核實；
- (b) 英國錳銅股東批准與該轉讓有關之相關交易；
- (c) 本公司、英國錳銅及上海華普已簽立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及
- (d)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

協議各方將向中國審批當局申請批准該轉讓，倘若未能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120天內(或協議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取得該轉讓之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將告失效，而股權轉讓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絕。

該轉讓將視作於相關中國部門發出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新營業執照當日完成，而英國錳銅須於其後1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行英國錳銅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於該轉讓完成後為英國錳銅之單一最大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擬於該轉讓完成後將其於英國錳銅之權益持作長期投資。

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前後之合營企業股權架構：



待完成本公司向英國錳銅轉讓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48%股本權益後，合營企業將會由本公司持有51%、英國錳銅持有48%及上海華普持有1%。合營企業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

B) 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

日期： 將於總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與股權轉讓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項目文件同時訂立。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上海華普
- (3) 英國錳銅

建議條款： 更改名稱

以上訂約方同意將合營企業名稱更改為上海英倫帝華汽車國際有限公司。

業務範圍

從事產銷及分銷汽車零件、部件及組件，以及與上述各項有關之設計、研究及開發，並提供售後服務。

生產規模

在上海英倫合營企業首三個營運年度內，供上海華普（其將根據中國法例持有經核准之有關汽車產品目錄）完成裝配10,000部TX系列產品之用的該等產品估計年產量為10,000輛，另外供生產三款小型轎車之用的該等產品的產量為30,000輛。

此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由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將於稍後時間訂立之其中一份其他項目文件監管。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以便就此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年期

自發出上海英倫合營企業的營業執照當日起計為期50年。

優先權

除非獲其他各方書面同意有關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否則任何訂約方概不能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於上海英倫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權。

董事會成員組成

上海英倫合營企業董事會將由五位董事組成。本公司將有權提名兩位董事（包括主席），英國錳銅將有權提名兩位董事（包括副主席）而上海華普將有權提名一位董事進入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董事會。上海英倫合營企業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當時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及必須同時包括本公司及英國錳銅提名之董事。

不競爭

在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年期內及之後三年，任何訂約方概不能於中國直接或間接從事與LTI TX系列產品相近之產品之設計、開發、生產或裝配以供應亞洲市場使用，或在亞洲營銷或銷售與中國製造的LTI TX系列產品接近之產品，惟已於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內清楚訂明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各訂約方概不得在中國設立、收購、營運或管理一座製造廠房，以生產與該等產品相近之產品，或在中國從事設計、開發、生產、裝配、營銷或銷售該等產品。

待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全面投產後，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乃擬定作為英國境外唯一生產LTI TX系列產品之生產設施。英國錳銅向本公司及上海華普承諾，英國錳銅不會於中國其他地方或世界其他地區生產或分銷或促使其他人士生產LTI TX系列產品，除非上海英倫合營企業無法生產LTI TX系列產品，或未能達到英國錳銅指定或在其他地方可以製造或取得之規格、價格、品質或交付條款之要求。

購買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作為持續經營實體)

倘若英國錳銅、本公司或上海華普任何一方成為一宗有關清盤或解散或終止經營業務之訴訟對象，或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可能須提早結束業務，並無違約之一方可選擇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所載之程序按公允市值購買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作為持續經營實體)。

先決條件

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將於上海市外國投資工作委員會或其地方代表及彼等各自就本協議及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承繼方批准後生效。

C) 股東協議

日期： 將於總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與股權轉讓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及其他項目文件同時訂立。

訂約方： (1) 英國錳銅
(2) 本公司

建議條款： 英國錳銅代價股份之出售限制

於該轉讓後，如未經英國錳銅之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或其聯繫人士概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i) 全部或任何錳銅代價股份權益，此限制之期間為股東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兩年；
- ii) 任何超過25%之錳銅代價股份權益，此限制之期間為股東協議訂立日期第二至第五週年；
- iii) 除上文第(ii)項條件所述外，任何超過另外25%之錳銅代價股份權益，此限制之期間為股東協議訂立日期第五至第十週年；及
- iv) 任何錳銅代價股份權益予任何被英國錳銅董事會真誠認定屬英國錳銅競爭對手之公司或其他人士。

收購限制

於該轉讓後，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向英國錳銅承諾：

- i) 除非本公司事先向英國錳銅董事會發出4個星期之通知，否則其不會直接或間接提出、協助或與其他人士合力提出收購英國錳銅全部或部份已發行普通股本之要約。然而，本公司可無須經英國錳銅董事會事先批准而增加於英國錳銅之持股權至29.9%，惟須遵照倫敦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規定知會英國錳銅之董事會；及
- ii) 不會接納任何收購錳銅代價股份而令控制權賦予第三方之要約，惟獲英國錳銅董事會推薦之出價或要約例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增持其於英國錳銅之建議權益。

認購期權

倘於股東協議訂立日期起計10年內，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或股權轉讓協議因以下任何理由終止：i)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在中國或根據中國法律需要之任何執照失去、終止、吊銷或不獲續期；或ii)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因本公司任何違反該等協議，或因具法律約束力之命令在中國頒佈、作出或簽發而終止，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授予英國錳銅權利，藉發出書面通知以總金額1英鎊（相當於把彼等各自於對方的持股量恢復至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前之原有水平之面值）向本公司購回錳銅代價股份。

倘英國錳銅行使該認購期權，本公司將有權以1英鎊（相當於把彼等各自於對方的持股量恢復至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前之原有水平之面值）代價取得英國錳銅於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全部持股權。

英國錳銅授予期權及本公司其後收購英國錳銅於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全部股權構成本公司出售於英國錳銅之權益及收購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權益。

先決條件

協議各方在此協議下之權利及義務之各方面均以：i)該轉讓之完成，ii)委任由本公司提名之兩位非執行董事進入英國錳銅之董事會（惟本公司須持有逾20%之英國錳銅已發行股份），及iii)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配發及發行錳銅代價股份予本公司作為條件並受其規限。

倘若未能於股東協議日期起計120天內（或協議各方共同協定之其他期間）達成先決條件，股東協議將自動終止。

D) 其他項目文件

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將於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及股東協議時訂立其他項目文件，以協助生產該等產品。其他項目文件將須待該轉讓完成後，方告作實。其他項目文件所涉及之若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告作實。

於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項目文件後，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佈。

英國錳銅之資料

英國錳銅於一八九九年三月十日於英國註冊成立，其主要於英國從事的士銷售及的士融資。英國為英國錳銅集團之的士銷售業務之核心市場，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平均佔英國錳銅集團營業額95%。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英國錳銅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61,620,000英鎊（約相當於902,780,000港元）。

下表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英國錳銅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英鎊 (經審核及重列)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英鎊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2,503 (約相當於36,670,000港元)	3,756 (約相當於55,030,000港元)
除稅後溢利	2,048 (約相當於30,000,000港元)	2,750 (約相當於40,290,000港元)
資產淨值	19,582 (約相當於286,880,000港元)	21,469 (約相當於314,520,000港元)

訂立合營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零部件及相關汽車之製造及貿易業務。成立合營企業為與英國錳銅展開合作之首要一步。董事認為與英國錳銅之合作將令本集團了解英國錳銅之汽車製造科技技術，並可參與製造倫敦的士。該合作亦令本集團藉分佔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及英國錳銅之溢利而獲得新增盈利來源。據此，董事認為訂立合營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合營協議，本公司之出資將按本公司於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中之有關權益以現金支付，而資金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股本融資及／或外部借貸提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仍正仔細考慮可供本集團選擇之融資途徑。董事已確認，於最終決定融資方法時，主要考慮因素為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本公司之出資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債務融資(包括外部借貸)提供資金，則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維持不變。倘本公司之出資乃全數或部份以股本融資(包括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提供資金，則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會增加。董事認為，就可供本集團選擇之各種融資途徑而言，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鑑於上海華普乃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上海華普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合營協議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關於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以點票表決方式)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以就合營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華富嘉洛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據及酌情批准有關成立合營企業之合營協議。Proper Glory及Geely Group均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並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22%及0.002%，彼等將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合營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合營協議之決議案之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供獨立股東填寫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中心1803室，且於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要求點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80條，每一項呈交股東大會之決議案須先行由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舉手投票，惟主席或下列人士可（於宣佈舉手投票之結果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點票表決要求之時）要求進行點票表決：

- (a) 最少5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b) 任何親身出席大會並合共佔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大會並持有附有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已繳足股款數額相當於但不少於所有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1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閣下亦謹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由華富嘉洛發出之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成立合營企業
及訂立總目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刊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已界定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合營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合營協議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

在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之意見，吾等認為合營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合營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合營協議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卓然先生
宋林先生
楊守雄先生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以下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合營協議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轉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Quam Capital Limited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A Member of The Quam Group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成立合營企業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成立合營企業之獨立財務顧問。合營協議之條款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便就合營企業是否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成立、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是否應投票贊成成立合營企業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乃獨立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具備就成立合營企業提供獨立意見之資格。

於制定推薦意見時，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事實，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一切資料及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所提述之一切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本函件日期仍為如此。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董事已向吾等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其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奠定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成立合營企業之背景及理由

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

誠如合營協議所訂明，合營企業(一間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之業務範疇為從事汽車零件、部件及組件之製造、銷售及分銷業務。

誠如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述，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產品之生產及貿易業務。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合營企業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成立，並與 貴集團之核心業務一致。

成立合營企業之背景及理由

誠如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公司之既定政策及宗旨乃繼續提升及擴展其生產設施，以改善品質及減省成本，並投資於產品及技術革新及與主要供應商締結策略性聯盟，從而令 貴集團躍升為在國際上具競爭力之轎車製造商。

務應注意，貴公司亦已於訂立合營協議之日與英國錳銅訂立總目協議。根據總目協議，貴公司及英國錳銅同意於(其中包括)合營企業成立後10個營業日內訂立(並將促使其身為相關文件協議訂立方之聯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項目文件。於合營企業註冊成立後，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貴公司將同意轉讓其於合營企業之48%股本權益予英國錳銅，作為交換條件，英國錳銅將發行佔其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3%之新普通股。關於總目協議、股權轉讓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項目文件，請參閱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

英國錳銅為一間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於英國從事的士銷售及的士融資，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英國錳銅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2,750,000英鎊(約相當於40,290,000港元)。

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透過參與合營企業而與英國錳銅合作，可讓貴集團分享英國錳銅在汽車製造上之技術，並參與生產倫敦的士之製造；並令貴集團從合營企業及英國錳銅獲得新的收入來源。此與貴集團上述之長線業務策略相符一致。

由於成立合營企業為上述與英國錳銅之業務合作跨出第一步，且此舉與貴集團之既定業務宗旨及策略一致，故此而言吾等認為成立合營企業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出資

合營企業將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之中國合營企業，並將分別由貴公司擁有99%權益及上海華普擁有1%權益。按合營協議所訂明，合營企業之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將分別為99,500,000美元(約相當於774,800,000港元)及54,297,150美元(約相當於422,810,000港元)。

根據合營協議，貴公司會以現金對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出資53,754,178.50美元(約相當於418,580,000港元)(「出資」)，佔總註冊資本99%；而餘款將由上海華普以現金出資。

由於 貴公司及上海華普各自對合營企業作出之出資按其各自於合營企業之股本權益比例為基準，吾等認為，就此而言，合營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溢利攤分

根據合營協議，經營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將由合營夥伴按彼等各自於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權益比例攤分。因此，吾等認為，就此而言，合營協議之條款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營企業之管理

合營企業之董事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成員將由 貴公司提名，而餘下一名成員則由上海華普提名。根據合營協議，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將為合營企業董事總數之三分之二或以上。

吾等亦注意到對合營企業之公司細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及其註冊資本數額作出之任何修改，必須經合營企業全體董事一致批准方告作實。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貴公司根據合營協議作出之注資承諾

出資已列明將由 貴集團以內部資源及／或股本融資及／或外部借貸方式提供資金。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企業可透過外來融資及／或股本融資取得額外資金，以便為其未來投資提供資金，而此乃參考合營企業未來之估計業務規模而釐定。儘管如此，根據合營協議， 貴公司及上海華普均無任何責任向合營企業注入額外資金，或就將授予合營企業之任何貸款向第三方或金融機構提供擔保。董事確認， 貴公司將不會對合營企業額外出資，或就合營企業總投資額與註冊資本兩者間的差額將獲提供之任何貸款向第三方或金融機構提供擔保。

4. 訂立合營協議可能對 貴集團構成之財務影響

誠如上文所論述， 貴公司將以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股本融資及／或外部借貸為其出資提供資金。於本函件日期，董事仍正仔細考慮可供 貴集團選擇之不同融資途徑。

為出資提供資本之不同途徑將對 貴集團之財政狀況構成不同影響，茲於下文分析。就說明用途而言，吾等之分析乃假設付款將僅以任何單一方法提供資金。儘管如此，務應注意，董事確認於最終選擇融資方法時，主要考慮因素為 貴集團之財政狀況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資產淨值

不同融資途徑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狀況的影響

融資方法	對 貴集團資產／ 負債之影響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對 貴集團資產 淨值之影響
內部資源	資產減少	資產增加	並無變動
股本融資	資產增加	資產增加	增加
債務融資	負債增加	資產增加	並無變動

倘出資將以 貴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債務融資(包括外部借貸)提供資金，則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維持不變。

倘出資將全數或部份以股本融資(包括 貴公司發行新股份)方式提供資金，則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會增加。務應注意，股本發行後之每股資產淨值將取決於新股份之發行價。

基於以上所述，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不會因 貴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及支付出資而受到任何不利影響，而不論 貴公司所採納之融資方法。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 貴公司可換股債券之內置衍生工具以外之借貸總額佔股東資金總額之比率)約為79.8%。

倘出資純粹以債務提供資金，則 貴集團之債項總額將按相同數額增加，而其權益總額將維持不變；為此，其資產負債比率將大幅上升。

然而，務應注意，貴公司可選擇只部份以債務融資方式或完全不以此方式提供出資之資金。再者，誠如上文所述，董事確認於最終選擇融資方法時，主要考慮因素為貴集團之財政狀況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營運資金狀況

就支付出資而言，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就可供貴集團選擇之多種融資途徑而言，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上文所論述，貴公司無責任對合營企業提供任何額外所需之資金，或就合營企業總投資額與註冊資本兩者間的差額將獲提供之任何貸款向第三方或金融機構提供擔保，而董事亦已確認，貴公司將不會作出此舉。

為此，合營企業之未來業務預期不會對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論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特別是以下各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 訂立合營協議為與英國錳銅達成業務合作跨出第一步，而此舉與貴集團之既定長線業務宗旨及策略一致；
- 合營協議之條款(特別是與出資及溢利攤分相關之條款)乃以貴公司及上海華普各自之股本權益比例為基準；及
- 可能對貴集團財政狀況構成之影響(見上文第4節所論述)，

吾等認為，合營企業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成立，並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關於批准成立合營企業之決議案。

此致

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黃嘉倫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及短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證券擁有之權益及短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長倉	短倉	
股份				
李書福先生 (附註1)	公司	2,500,087,000	—	60.22%
洪少倫先生	個人	2,270,000	—	0.05%
購股權				
洪少倫先生	個人	35,000,000 (附註2)	—	0.84%
洪少倫先生	個人	10,000,000 (附註3)	—	0.24%
桂生悅先生	個人	23,000,000 (附註3)	—	0.55%
徐剛先生	個人	23,000,000 (附註3)	—	0.55%
楊健先生	個人	23,000,000 (附註3)	—	0.55%
劉金良先生	個人	18,000,000 (附註3)	—	0.43%
趙傑先生	個人	18,000,000 (附註3)	—	0.43%
尹大慶先生	個人	16,000,000 (附註3)	—	0.39%
宋林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4)	—	0.02%
楊守雄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4)	—	0.02%
李卓然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4)	—	0.02%
趙福全博士	個人	12,000,000 (附註5)	—	0.29%

附註：

- (1) 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Geely Group全資擁有。Geely Group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 (2) 該等權益乃關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授予洪少倫先生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內按每股股份0.9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購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擁有者相同為基準計算。
- (3) 該等權益乃關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授予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止期間內按每股股份0.70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購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擁有者相同為基準計算。
- (4) 該等權益乃關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止期間內按每股股份0.93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購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擁有者相同為基準計算。
- (5) 此權益乃關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授予趙福全博士之購股權。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內按認購價每股0.89港元予以行使。持股量百分比乃按以下基準計算：(i)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及(ii)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數目相同。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均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短倉中擁有任何權益。

(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證券擁有之權益及短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於相聯法團擁有之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長倉	短倉	
李書福先生	Geely Group	50,000	—	100%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合營企業	(附註1)	—	(附註1)
李書福先生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	(附註2)	—	(附註2)

附註：

- (1) 浙江合營企業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浙江吉利美日擁有53.19%權益。浙江吉利美日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吉利控股擁有90%權益。吉利控股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李先生擁有72.7%權益。
- (2)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上海華普汽車擁有53.19%權益。上海華普汽車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吉利控股擁有90%權益。吉利控股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李先生擁有72.7%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均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短倉中擁有任何權益。

(b)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或公司（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而有關人士／公司各自於有關證券之權益數額，以及與該等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長倉	短倉	
Proper Glory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0	–	60.22%
Geely Group (附註)	實益擁有人	87,000	–	0.002%
	公司	2,500,000,000	–	60.22%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公司	273,776,709	16,619,955	6.19%

附註： 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Geely Group全資擁有。Geely Group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任何與該等股本有關之購股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能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擁有之吉利控股與中國地方政府簽署協議或磋商設立生產廠房以生產及分銷轎車，有關四個地區為蘭州、湘潭、寧波及濟南(「可能業務」)。為表示李先生對本集團之持續承諾，吉利控股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一份書面承諾(該「承諾」)，為下列各項：

- (1) 吉利控股將承諾及保證及促使其附屬公司以承諾及保證避免研究及發展，生產及銷售任何對本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生產之產品具競爭性之產品(「吉利產品」)。吉利產品包括(i)本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於日後生產之新型號及(ii)本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目前生產現有型號之改良版本；及
- (2) 倘獲悉任何本公司根據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所作決定，李先生將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士(除本集團外)向本集團出售(a)所有可能業務及相關資產，及(b)可能對由吉利控股負責並與本集團或本公司兩間聯營公司目前從事之該等業務構成競爭業務之新項目，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且有關條款亦以雙方同意為公平合理者為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很大可能構成競爭之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前景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有任何重大變動。

7. 於資產及／或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公司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華富嘉洛就本通函之刊發及以其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富嘉洛並無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富嘉洛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張頌仁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及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
- (d)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查閱：

- (a) 合營協議；
- (b) 總目協議；
- (c) 本通函所載由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
- (d) 華富嘉洛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及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華富嘉洛發出之同意書。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與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上海華普同意成立一家中外股份合營企業，其總投資額將為99,500,000.00美元及註冊資本為54,297,150.00美元，並將分別由本公司擁有99%及上海華普擁有1%；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印鑑，則任何兩位本公司董事)，在彼或彼等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合營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有關之情況下，及為了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
2. 委任代表之委託書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並於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視情況而定）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於點票表決時，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股東或受委代表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